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屋面防水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YRZNMG-2025-GC-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屋面防水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4.3596万元, 招标人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屋面防水修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屋面防水修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屋面防水修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整包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其他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 (2020) 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设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7 09:00:00到2025-09-02 17:00:00。

获取方式: 登记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从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项目资格后审。。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鹏欣金游城A座6楼西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14:30:00。

开标地点：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鹏欣金游城A座6楼西侧）。

七、其他

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平安街

联系人：史永利

电话：18848110302

邮件：2807557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鹏欣金游城A座6楼西侧

联系人：张扬

电话：15764710493

邮件：1239571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